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99號

原告 高宜姍

被告 匯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崑彰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被告 李陳豐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  
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一編號2應有部分欄關於「被告匯信股份  
有限公司：8140/1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匯信股份有  
限公司：8140/0000000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  
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翊哲